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环保检查辅助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辅助服务（2026 年）（分包 4）

（JSZC-320583-SZYE-G2026-0021）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苏州市乡镇（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苏气办【2021】12号以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气管理要求，协助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完成相关工作。相关服务要求需满足《苏州市乡镇（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技术指南》（试行）。

二、服务日期：从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期限：壹年）

三、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中标优惠率5%，按预算总价*（1-5%））进行结算，包含交通费、伙食费及一切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乙方投入所有人员需满足使用方要求，同时经双方确认后（采购方及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第一阶段：维护更新高新区辖区内涉气（VOCs、NO2、SO2、颗粒物、HCl等）排放企业清单，完成企业VOCs治理状况全过程排查，完成编制企业VOCs治理情况分析报告及梳理企业存在的问题。完成第一阶段后，乙方形成验收材料后，经甲方验收确认，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第二阶段：治理过程指导评估，VOCs治理驻点管家对企业编制的VOCs治理提升方案进行指导评估，跟踪企业VOCs治理成效。开展清单数据库动态更新，并对企业治理减排成效进行量化核算。完成第二阶段后，乙方形成验收材料后，经甲方验收确认，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第三阶段：长效管理服务，完成企业日常巡查检查、企业VOCs管理技术培训，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等工作，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协助完成其它年度涉气管理工作。完成第三阶段后，乙方形成验收材料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合同余款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需与本合同服务内容一致。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或发票项目与服务内容不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A、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协议规定支付报酬。

B、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自身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的合法资质，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资质存在虚假、过期或被吊销等情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需组建专业的驻点服务团队，驻点管家须具备相应的 VOCs 治理专业知识、丰富的环保服务经验，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能够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驻点服务内容；驻点团队名单、驻点管家资质证明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点管家、缩减驻点人员数量，若确需更换，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驻点人员的资质证明，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服务延误、服务质量下降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驻点管家在服务期内需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驻点时间需符合甲方规定（平均每月驻点不少于 21 天，具体驻点时间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擅自撤离驻点、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驻点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响应甲方及企业的服务需求，做好服务记录，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开展情况。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服务，不得与辖区内涉气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包庇企业违规行为，不得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范围。

4、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辖区内涉气企业的商业秘密、环保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排放数据、治理方案、整改情况、台账记录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服务期届满后，仍需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通过合法途径公开。若因乙方泄露上述信息导致甲方或企业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

5、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核查；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服务资料（电子档及纸质档）整理归档，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出具资料移交确认单，若乙方未按约定移交资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服务期内乙方驻点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保障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乙方驻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负责提供检查所需车辆；

8、在与甲方开展检查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推广、推销公司业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

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产生合同总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3）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详查活动的行为，经查实的。

（5）未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 期：2026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 期：2026.7.13

7/13